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並不載有可能對[編纂]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倘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訂明，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文本可供備查。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訂明的任何對象、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修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獲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或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就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隨後增設或再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量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並將該等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未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計提撥備；(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以任何授權方式及在法律指定條件的規限下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後生效，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除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辦理登記轉讓未繳足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其亦可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或拒絕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以聯交所可能釐定須繳付的最高款額為限)，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

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所在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釐定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惟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獲聯交所批准除外)及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細則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或由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進行回購，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而根據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惟不得超過年息20%)支付就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繳付)，而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所可能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繳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且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得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未能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已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所沒收股份的股東，但無論如何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有所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按董事會可能所規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最高董事人數(如有)。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該大會上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於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予考慮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的董事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年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彼等另行協定則另作別論)。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推選出任董事職務，惟經董事會推薦推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該人士推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重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交回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送出有關會議的通知當日開始及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交回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符合資格，亦無規定董事加入或退任董事會的年齡有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任何賠償的申索)，並

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將須遵守輪值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董事發生下列情況，彼須離職：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被裁定精神不健全，而董事會議決須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整體還款安排協議；
- (v) 法例禁止或終止彼出任董事；
- (vi)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須解除其職務；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或
- (viii)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免除其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由該等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而全面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惟就此組成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不論於股息、表決、返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均附有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明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時，倘遺失證書，將不會就該等認購權證補發證書，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屬合適的彌償則除外。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同意任何股份配發或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而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就任何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而言，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費用。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職位所獲酬金以及額外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已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

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同時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與該等公司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股款注入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獲利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中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此類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向任何現任董事或過往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其離職補償、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依法享有的款項)。

(g)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不論以何種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

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其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由過半數票數決定。倘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正式發出通知內已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均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以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兩名股東；
- (ii)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該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d) 會議通告及須處理的事項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且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且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其獲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其獲發出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會上所考慮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親自送達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發送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

外的股東，可將其香港地址按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按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文指定者為短時間的通知而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的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應被視為普通事項的例行事務除外。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

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就此行使酌情權)。

(g) 股東要求召開大會

在一名或多名於接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的日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且於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東的要求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具體指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自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提出要求的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向其作出補償。

2.6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進行的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開曼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

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有關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該職務。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b)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部分期間內的繳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c)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股息，惟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ii) 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透過郵寄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編纂][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實繳股份的數額按同等比例分配；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根據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所載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上述，但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以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而應被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被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更具有說服力的英格蘭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格蘭案例法先例(特別是*Foss vs. Harbottle*案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若干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格蘭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於特定情況下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惟彼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及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照其要求，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名單，以供任何人於支付費用後查閱。該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變動後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應用特定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或可能無償債能力；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快捷地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督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向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所釐定其股份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持有人中不少於90%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兩者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除外。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附有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刊發的指導意見(Guidance Notes)。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須遵守經濟實質要求，並在開曼群島就其是否從事任何有關活動作出年度報告，且若倘從事相關活動，則必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公司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公司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